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調字第617號

聲 請 人 左庭華

謝紀蓮

前列左庭華、謝紀蓮共同

相 對 人 陳政嘉

群威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志強

代 理 人 李豫龍

前列陳政嘉、群威通運有限公司共同

鄭翔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政嘉、群威通運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0,9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913,60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9,908元，原告僅繳納10,900元，尚欠19,00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